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0,5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列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其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董事(「董事」) 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 歐尚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大潤發計劃 (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 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 於該會議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本會議結 束後即時生效；及  (c) 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經 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 (反映所有建議修訂)。」	8,052,833,881 (96.097267%)	327,044,303 (3.902733%)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衛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衛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